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 1 页 共 2 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传罚〔2024〕第 C1-007 号

被处罚人：邢台市任泽区人民医院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30526403254259G；地址：邢台市任泽区任城镇滏阳路 18 号；电话：0319-7517236；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）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 1、口腔科使用后的一次性吸唾管安装在吸引器端口上；2、口腔科 2 诊室使用后的口腔镊直接放置于桌面、隔断墙台面；3、内镜 2 室胃镜机操作台面治疗碗内放置已使用的一次性注射器。以上 1、2、3 三种行为均违反了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容器的违法行为。

4、口腔科 1 诊室正在使用的棉签、耳鼻喉检查室正在使用的酒精纱布未标注开启或失效日期，不符合《病区医院感染管理规范》7.7.2、7.7.3 的要求；5、急诊科清创室无影手术灯表面积灰严重，不符合《医疗机构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》4.3 的要求；6、急诊科病区（护士站）进行装修活动，未对装修区域进行隔断防护，不符合《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》4.4 的要求。以上 4、5、6 三种行为均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已构成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和规定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 1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 1 份；2、《现场笔录》1 份；3、现场照片 4 份；4、《询问笔录》1 份；5、授权委托书 1 份；6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2130526403254259G）；7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为证。

你单位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容器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，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 版）》第五章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单位：①警告；②罚款贰仟元（¥2000）整的行政处罚，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你单位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和规定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，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 版）》第五章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，决定处罚款贰仟元（¥2000）整的行政处罚，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 2 页 共 2 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

邢卫传罚〔2024〕第 C1-007 号

以上两项合并处罚，决定给予你单位：①警告；②罚款人民币肆仟元（4000 元）整的行政处罚，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（备注/执收单位：邢台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2400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